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按執行追繳不法所得，乃防止貪污犯行發生有效方法之一，惟目前法務部所屬各檢察署辦理經法院判決確定之貪污案件，其沒收、追徵、追繳、抵償所得回收金額未達3成，執行成效顯有不彰，究該部及相關機關有無積極而有效之作為？執行過程有無怠忽疏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整飭官箴，防制貪污，建立公務員廉潔形象，為政府一貫堅定的政策。然檢察機關執行貪污犯罪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以下稱追繳）之成效過低，貪污被告縱被繩之以法，如其本人或家屬仍得以坐享犯罪利益，有違公平正義，難以杜絕貪污誘因。又法務部雖於97年8月報奉行政院核定將「加強查扣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等案件犯罪所得」列為98至101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建置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從刑控管系統、訂定扣押物及時變價規定等，惟實施以來，仍未有效提升追繳及查扣貪污犯罪所得，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一、法務部對於所屬檢察機關執行貪污犯罪案件沒收、追徵、追繳、抵償，回收之金額比率迄未達3成，併科罰金之執行成效未達2成，顯屬督導不力，核有違失。

（一）按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者，其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第一項）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者，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物，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

者，視為其所得財物。（第二項）前二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第三項）為保全前三項財物之追繳、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第四項）」。

（二）法務部為推動查扣犯罪所得，雖於 97 年 8 月將查扣貪瀆案件犯罪所得列為中程施政計畫，於 100 年 5 月建置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建立跨部會聯繫窗口，另於檢察官辦案系統內建置「從刑控管機制」，控管回溯自 89 年 7 月行政院實施掃除黑金行動方案起，追討公務員貪瀆犯罪所得之案件。然相關措施實施以來，貪污犯罪案件追繳及併科罰金之執行成效並未顯著提升。追繳回收金額之比率迄未達 3 成（98 年度為 15.55%、99 年度為 19.13%、100 年度為 8.56%、101 年度為 24.09%、102 年度為 25.16%）。其中部分地檢署執行貪污案件所得追繳之成效明顯過低。臺北地檢署 98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執行比率僅分別為 2.72%、3.29%；嘉義地檢署連續多年執行比率偏低，近三年度（100、101、102 年）之執行比率分別僅有 0.63%、0.38%、4.18%；其他如屏東地檢署 102 年度執行比率僅 0.74%、基隆地檢署 102 年度執行比率僅 3.04%、高雄地檢署 101 年度執行比率僅 2.87%、新北地檢署 101 年度執行比率僅 6.27% 等。而貪污犯罪併科罰金之執行成效，更低於貪污所得之回收率（101 年 1 月迄 103 年 4 月，應收罰金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 億 3,885 萬元，已收金額為 4,685 萬餘元，已收率僅 19.62%）。

（三）詢據法務部表示，貪污犯罪所得回收金額偏低之原因，係少許個案判決沒收金額鉅大致使多數執行成

效難以彰顯，另刑罰執行實務上常見查無財產、或查扣在監受刑人保管金、勞作金所收金額偏低、或囑託法院強制執行財產無著之困難，非檢察機關未積極進行追繳等作為，而係某些案件無法避免之結果等語。惟依法務部資料，98至102年度貪污案件追繳之應收金額已逐年大幅下降（98年度為5億8,007萬餘元、99年度為5億2,989萬餘元、100年度為3億6,763萬餘元、101年度為3億1,655萬餘元、102年度為1億9,275萬餘元），且貪污案件之查扣、追繳、變價，非無相關機制可供遵循，上揭理由尚難以作為績效欠佳之理由，顯屬督導不力。鑑於有效剝奪貪污不法所得，乃遏阻貪瀆犯罪之關鍵，法務部允應儘速檢討改進。

二、法務部為實施查扣犯罪所得建立專責機制，但專責小組僅就犯罪所得1千萬元以上案件提供各地檢署檢察官諮詢協助，其功能如何發揮，宜即檢討改進。

- (一)法務部為推動查扣犯罪所得之相關政策，鑑於重大犯罪案情繁雜，及查扣犯罪所得時機稍縱即逝，檢察官難有餘力同時處理案件偵查與犯罪所得之查扣，及查扣貪污犯罪所得須具有高度專業及技巧，借鏡美、英等國均設有專責進行查扣犯罪所得機構，於100年5月19日訂頒「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下稱試行要點），同年6月實施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分別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北、臺中、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小組，並建置檢察機關查扣犯罪的聯繫窗口。然詢據法務部表示，因該機制仍在試辦階段，故專責小組檢察官除辦理協助查扣業務，尚須辦理一般刑事案件。為合理限制其處理案件量，試行要點明定需犯

罪所得達1千萬元者，始可簽請專責小組協助辦理相關事宜。且因刑事案件之偵查主體為各該案件之承辦檢察官，有關該案之相關資產查扣等強制處分，均應由承辦檢察官為之，查扣犯罪專責小組檢察官僅能提供各地檢署檢察官諮詢協助等語。

(二)再觀法務部推動之查扣犯罪專責機制，依試行要點規定，查扣犯罪小組係由特偵組主任或檢察長指派之主任檢察官任召集人，下轄數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採取兼辦模式，小組成員尚須辦理其他刑事案件。且因重大貪污犯罪所得之追查涉及資金流向之釐清及請求司法互助等面向，需有高度專業並投注相當之時間精力。在資源分配有限的前提下，能否賦予該小組足夠之辦案決心及動機，實令人質疑。加以各地檢署限於偵辦犯罪所得達1千萬元以上之案件，始能簽請檢察長核定請求專責小組提供諮詢協助，在在限制其功能之發揮，已可概見。

綜上所述，法務部對於所屬各地檢署執行貪污犯罪案件沒收、追徵、追繳、抵償所得回收之金額迄未達3成，顯然督導不力，核有違失；而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小組之功能多有限制，宜即檢討改進，以提升追繳貪污所得之成效。

參、處理辦法：調查意見提案糾正法務部。

調查委員：陳健民